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p>	<p>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p>

<p>该出席股东大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该出席股东大会，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一百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条</p> <p>.....</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p> <p>.....</p>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 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p>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p> <p>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且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且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应拟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 应拟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总经理工作；</p> <p>(二) 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p> <p>(三) 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批准，代行总经理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副总裁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协助总裁工作；</p> <p>(二) 负责分管部门的工作；</p> <p>(三) 总裁不能行使职权时，经董事会批准，代行总裁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完成董事会或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财务负责人对总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完成董事会或总裁交办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p>
<p>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p>	<p>第一百九十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p>

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四条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第二百一十四条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 总裁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p>第二百二十一条……</p> <p>（三）任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p>	<p>第二百二十一条……</p> <p>（三）任命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化，特修订本章程。

三、备查文件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